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4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HS/1/08

###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8年1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選舉主席

何鍾泰議員是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劉柔芬議員提名李鳳英議員，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附議。李鳳英議員接受提名。葉劉淑儀議員提名譚偉豪議員，該項提名獲李鳳英議員附議。何鍾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詢問，李議員是主席一職的候選人，她是否適宜附議提名。助理秘書長2表示，《議事規則》並無提及這方面的事宜，但有關的委員或可考慮，她在接受提名後應否附議提名另一委員。委員認為應讓李議員自行就此事作出決定。李鳳英議員撤回她對提名譚議員的支持。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鍾泰議員宣布李鳳英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李永達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劉柔芬議員、吳靄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附議。李永達議員接受提名。由於

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永達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I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 CB(2)185/08-09(01) 號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擬備的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第3段所載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發表意見。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是調查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相關事宜。委員察悉，秘書處草擬該職權範圍時，參考了李永達議員在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立法會CB(2)38/08-09(02)號文件)。

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職權範圍恰當。他們並認為，專責委員會應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有關事宜作出建議。鑑於梁展文先生在政府任職期間曾參與制訂具爭議的房屋或土地政策，例如處理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以及在嘉亨灣發展項目中就土地事宜行使酌情決定權，令公眾關注到梁先生與有關的發展商之間可能有利益輸送。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調查這些事宜，以及梁先生在離職後於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的工作。就此，助理秘書長2表示，研究範圍及所涵蓋的事宜應由專責委員會因應其職權範圍決定。

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把下述事宜納入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 (a) 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的相關事宜；
- (b) 梁展文先生在公務員隊伍任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推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
- (c) 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作出建議。

### III.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 CB(2)185/08-09(02) 號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擬備的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一如文件第6、7及8段所載，請委員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發表意見。她又告知委員，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1人，而非文件第4(e)段所載的15人。

11. 部分委員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2人。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委員人數應為單數，而他們認為合適的委員人數為13人。委員同意就此事表決，結果有8名委員贊成委員人數為12人，6名委員贊成委員人數為13人。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2人，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在內。

12. 委員通過文件第7及8段所載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並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委任專責委員會動議議案。

### IV. 其他事項

#### 日後路向

13. 委員同意應因應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修訂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把修訂擬議職權範圍送交委員，請他們提出意見。如委員通過修訂職權範圍，主席會在2008年1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在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小組委員會主席會在2008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2008年11月5日發出立法會CB(2)214/08-09號文件，把修訂擬議職權範圍送交委員，並請他們提出意見。由於3名委員就修訂擬議職權範圍提出了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7日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經辦人／部門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9日

## 附錄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11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37 -<br>000437 | 何鍾泰議員<br>梁劉柔芬議員<br>石禮謙議員<br>葉國謙議員<br>李鳳英議員<br>葉劉淑儀議員<br>涂謹申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3<br>助理秘書長2                              | 選舉主席   |         |
| 000438 -<br>000527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梁劉柔芬議員<br>吳靄儀議員<br>葉國謙議員<br>李永達議員  | 選舉副主席  |         |
| 000528 -<br>005532 | 主席<br>李永達議員<br>吳靄儀議員<br>張文光議員<br>劉慧卿議員<br>梁劉柔芬議員<br>湯家驛議員<br>涂謹申議員<br>石禮謙議員<br>何秀蘭議員<br>梁國雄議員<br>劉江華議員<br>葉國謙議員 | <u>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u><br>(立法會 CB(2)185/08-09(01)號文件)<br><br>(a) 李永達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容許委員調查下列事宜：<br><br>(i) 梁展文先生就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提出的申請的處理過程；<br><br>(ii) 梁先生在政府任職期間制訂或推行，並引起公眾關注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包括紅灣半島和嘉亨灣事件；及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iii) 就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機制作出改善建議。</p> <p>(b) 吳靄儀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研究規管高級政府官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機制，並作出改善建議，避免那些官員離職後從事的工作，與他們以往在公務員隊伍的工作有利益衝突，包括應否限制有關的官員離職後不得於他們在政府任職期間曾有事務往來的公司工作，或從事工作性質與他們以往在政府的工作有衝突的工作。</p> <p>(c) 張文光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梁展文先生在政府任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推行的重大土地或房屋政策；及</li> <li>(ii) 與梁先生離職後於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有關的事宜。</li> </ul> <p>(d) 劉慧卿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應包括就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機制作出改善建議。</p> <p>(e)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首先應專注於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在調查過程中，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調查其他相關事宜。</p> <p>(f) 湯家驛議員認為，除了新世界中國地產外，梁展文先生或許曾與其他房地產機構討論他離職後可在該等機構從事的工作，因此亦應調查此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g)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就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劃定某些界線。其他關注事宜或會在調查期間出現。專責委員會如認為理據充分，可擴大其調查範圍。</p> <p>(h)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支持進行調查，但他亦強調，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權利的重要性。</p> <p>(i)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在職權範圍內提供彈性，令專責委員會能調查那些與梁展文先生曾參與制訂或推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直接相關的事宜，以及其他涉及的政府官員。</p> <p>(j) 梁國雄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亦應調查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事宜。此事由梁展文先生處理，並引起了公眾極大的關注。專責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其調查的事宜提交意見書。</p> <p>(k) 劉江華議員認為，文件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恰當。專責委員會應就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機制作出改善建議，而專責委員會應決定其研究範圍。</p> <p>(l) 葉國謙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限於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的工作，有關工作有否產生利益衝突，以及就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機制作出改善建議。</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m) 主席總結時表示，應把下述事宜納入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梁展文先生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的相關事宜；</li> <li>(ii) 梁先生在公務員隊伍任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推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li> <li>(iii) 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作出建議。</li> </ul>  |         |
| 005533 -<br>010655 | 主席<br>秘書<br>葉國謙議員<br>吳靄儀議員<br>助理秘書長2<br>何鍾泰議員<br>潘佩璆議員<br>何秀蘭議員<br>梁劉柔芬議員 | <p><u>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u><br/>(立法會 CB(2)185/08-09(02)號文件)</p> <p>(a) 秘書表示，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1人而非15人(立法會CB(2)185/08-09(02)號文件第4(e)段)。</p> <p>(b) 葉國謙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2人。</p> <p>(c) 何鍾泰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人。</p> <p>(d) 助理秘書長2表示，專責委員會的主席並不享有原有表決權。他／她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她須作決定性表決，而他／她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e) 潘佩璆議員認為，如部分委員放棄表決，專責委員會的主席無須行使決定性表決權。在此情況下，票數相等的情況或許不會出現。對於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單數還是雙數，他沒有特別取向。</p> <p>(f)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如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為12人，主席或許無須作決定性表決。</p> <p>(g) 吳靄儀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單數，並且不應超過13人。委員會主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讓委員會有機會就待決議題作進一步討論，是慣常的做法。</p> <p>(h) 委員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進行表決。8名委員表決贊成委員人數為12人，6名委員贊成委員人數為13人。</p> <p>(i) 助理秘書長2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以往曾有兩名議員加入兩個同時運作的專責委員會的先例。</p> |         |
| 010656 - 010816 | 主席<br>秘書<br>助理秘書長2 | 日後路向  | 秘書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9日